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72,950	169,333
經營開支		(320,593)	(279,514)
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147,643)	(110,181)
其他收入*	5	33,062	22,514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1,988	50,193
無形資產攤銷		(29,216)	(8,7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172)	(32,89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088)	27,780
融資成本	6	(9,037)	(8,653)
除税前虧損		(207,106)	(60,029)
所得税抵免	7	24,528	255
本年度虧損	8	(182,578)	(59,774)

^{*} 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性重新分類。

	附註	2017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6,653)	(40,5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9,231)	(100,303)
應 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77,712) (4,866)	(58,574) (1,200)
		(182,578)	(59,774)
應 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84,203) (5,028)	(97,740) (2,563)
		(189,231)	(100,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4.02)	(1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2016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2015年 7月1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07 141,589 2,570	203,008 82,259 594	246,912 41,756 6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3,166	285,861	289,29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5,307 5,203 40,835 - 131,188	2,672 3,229 55,793 - 26,982	1,603 12,274 42,101 1 58,815
流動資產總額		182,533	88,676	114,794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資本撥款 應付前董事款項 遞延收入 貸款 應付所得税	12	34,476 14,347 48,645 579 - 27,016 39,135	8,572 6,878 41,268 592 10,769 22,790 259 18,703	1,097 14,910 47,634 695 10,769 23,142 19,974 22,212
流動負債總額		164,198	109,831	140,43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335	(21,155)	(25,6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1,501	264,706	263,652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7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18,895	2,598	2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1	890	_
遞延資本撥款		15,421	16,371	19,907
貸款		188	150,527	43,869
遞延税項負債		21,020	28,426	33,3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395	198,812	97,455
		<u> </u>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淨額		296,106	65,894	166,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2,932	96,811	96,811
儲備		237,842	(31,277)	66,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774	65,534	163,274
非控股權益		(4,668)	360	2,923
/ 1		(4,000)		2,723
權益總額		296,106	65,894	166,197

附註:

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由2017年4月6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i)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6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表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 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

(a) 誠如附註13(ii)所詳述,由2015年7月1日起,金額12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重新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下表披露乃反映上述重新分類對原先呈報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而作出之重列。

(b) 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6月30日	重新編列 去年數字	於2016年 6月30日
	(原先呈報)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08	_	203,008
無形資產	82,259	_	82,2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		5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861		285,861
流動資產			
存貨	2,672	_	2,672
應收貿易賬款	3,229	_	3,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93	_	55,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2		26,982
流動資產總額	88,676		88,676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8,572	_	8,572
應付貿易賬款	6,878	_	6,8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68	_	41,268
遞延資本撥款	592	_	59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_	10,769
遞延收入	22,790	_	22,790
貸款	120,259	(120,000)	259
應付所得税	18,703		18,703
流動負債總額	229,831	(120,000)	109,831
流動負債淨額	(141,155)	120,000	(21,1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4,706	120,000	264,706

	於2016年 6月30日	重新編列 去年數字	於2016年 6月30日
	(原先呈報)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598	_	2,5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	_	890
遞延資本撥款	16,371	_	16,371
貸款	150,527	_	150,527
遞延税項負債	28,426		28,4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812		198,812
(負債)/資產淨額	(54,106)	120,000	6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811	_	96,811
儲備	(151,277)	120,000	(31,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54,466)	120,000	65,534
非控股權益	360		360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54,106)	120,000	65,894

(c) 於2015年7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重新編列	於2015年
	7月1日	去年數字	7月1日
	(原先呈報)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12	_	246,912
無形資產	41,756	_	41,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6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9,291		289,291
流動資產			
存貨	1,603	_	1,603
應收貿易賬款	12,274	_	12,2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01	_	42,101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之現金	1	_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5		58,815
流動資產總額	114,794		114,794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1,097	_	1,097
應付貿易賬款	14,910	_	14,9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34	_	47,634
遞延資本撥款	695	_	695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_	10,769
遞延收入	23,142	_	23,142
貸款	139,974	(120,000)	19,974
應付所得税	22,212		22,212
流動負債總額	260,433	(120,000)	140,433
流動負債淨額	(145,639)	120,000	(25,6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652	120,000	263,652

	於2015年	重新編列	於2015年
	7月1日	去年數字	7月1日
	(原先呈報)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96	_	296
遞延資本撥款	19,907	_	19,907
貸款	43,869	_	43,869
遞延税項負債	33,383		33,3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55		97,455
資產淨額	46,197	120,000	166,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811	_	96,811
儲備	(53,537)	120,000	66,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74	120,000	163,274
非控股權益	2,923		2,923
權益總額	46,197	120,000	166,19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 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英國**」)經營專業足球球會,此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2017 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廣播 商業收入	68,366	59,278
球賽日收入	60,387 44,197	62,141 47,914
	172,950	169,333

地區資料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按經營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	8月之收益	非流動	動資產
	截至6月30	日止年度	於6月	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_	_	43	2,0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_	715	_
英國	172,950	169,333	342,408	283,790
	172,950	169,333	343,166	285,861

5. 其他收入

	7年2016年第元千港元
球員轉會之賠償 4	985 –
來自控股股東就與前董事和解之賠償(附註(i)) 9	0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 107
與前董事和解之收益(<i>附註(ii)</i>) 2	198 –
利息收入	411 1,685
董事袍金撥備之撥回 1	134 –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5	620 11,420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 (附註(iii)) 6	108 5,872
外匯收益(淨額)	- 488
立	476 2,942
33	062 22,514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一名前董事楊家誠先生(「楊先生」) 款項約9,028,000 港元(「楊先生債務」),包括董事袍金約3,457,000港元及應付楊先生其他款項約5,571,000 港元。由於就結付楊先生債務之責任,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承諾不可撤回地承擔,而楊先生債務已於年末後清償,故 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楊先生債務之金額已撥回並已計入其他收入中。
- (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一名前董事接納本集團提出以3,0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償付該名前董事所申索之申索總額約5,198,000港元,因此產生與該名前董事和解之收益約2.198,000港元。
- (i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6,108,000港元(2016年:約5,872,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2017年	2016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i>附註)</i>	5,340	7,660
-融資租約	28	33
-超過一年之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	2,687	960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附註13(iii))	982	
	9,037	8,653
		0,023

附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公告,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修訂函件,據此,各方同意將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之利率由年利率8.0%減至年利率3.0%,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7. 所得税抵免

	2017 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企業税 - 英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	17,734	_
遞延税項 - 英國 本年度 税率變動所致	5,372 1,422	(1,335) 1,590
	24,528	255

附註: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税項負債約1,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734,000港元)。此稅項負債乃因進行約務更替以轉移此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債項約19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385,000英鎊)(「該債項」)至本公司而產生。該附屬公司於解除該債項時錄得稅項負債。於本年度,當地稅務機關同意解除該債項屬資本性質,毋須繳稅。故此,有關稅項負債已於本年度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税 (「企業税」)。企業税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9% (2016年: 20%)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 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0,314	165,026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1,263	17,299
員工成本總額	231,577	182,32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89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29,216	8,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7	10,682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一物業	1,733	2,374
- 其他	2,286	2,7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28	12,8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088	(27,7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6	(488)

9.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7,712,000港元 (2016年:58,574,000港元)及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25,452,861股 (2016年:484,054,336股)計算。

計算2016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9月7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7 年 <i>千港元</i>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24 (621)	4,754 (1,525)
	5,203	3,229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6年:90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30日內	1,913	728
31日至90日	1,281	958
91日至180日	1,418	575
181日至365日	591	968
	5,203	3,229

(iii)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旦未減值
	總計	未逾期及未減值	少於90天	91天及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5,203	3,194	1,418	591
於2016年6月30日	3,229	1,686	575	96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i>千港元</i>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6,786	6,005
31至90天	6,968	455
91至180天	436	101
181至365天	157	317
	14,347	6,878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6年:90天)。

13.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2015年7月1日(經重列)及2016年7月1日(經重列)232,500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26,440轉換為普通股(258,940)

於2017年6月30日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務可換股票據 <i>/</i>	U-Continent 可換股票據/	
	CY尚未轉換票據	UC尚未轉換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
附註	<i>(i)</i>	(ii)	(iii)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10日
發行時本金金額	193,500,000港元	175,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利率	零	零	年利率2%
轉換價	0.41港元	0.41港元	0.08港元
轉換期	2014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5日至	2016年10月1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10日

附註:

(i)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協定,透過發行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193,500,000港元(乃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債務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並可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轉換為合共6,45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4日,本金金額81,0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轉換為2,70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票據為未償還及尚未獲轉換(「CY尚未轉換票據」)。

通過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BCFC」) 根據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590號提出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楊梓驄先生(楊先生之子)訂立和解協議(「**CY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本公司同意延長CY尚未轉換票據之到期日,由2016年2月4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債務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債務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將調整至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41港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計算,待(i)該通函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CY尚未轉換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可發行合共274.390.243股股份。

於2016年10月17日,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已達成。

於2016年12月,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之CY尚未轉換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轉換為274,390,24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4(iv))。

(ii) 於2014年2月5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2月21日,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於2014年2月及4月,本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統稱「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本金金額105,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2月5日發行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4月14日發行。於2014年10月9日,本金金額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獲轉換為1,500,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為未償還及尚未獲轉換(「UC尚未轉換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之公告。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就U-Continent 於本公司與U-Continent就U-Continent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中作出涉嫌失實陳述向U-Continent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致U-Continent之函件,本公司已撤銷該等協議,並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648號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以就本公司因有關涉嫌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由於上述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將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之UC尚未轉換票據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於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貸款入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6月6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於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內「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本公司同意延長UC尚未轉換票據之到期日,由2016年2月4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將調整至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計算,待(i)該通函內「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UC尚未轉換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可發行合共292,682,925股股份。

於2016年10月17日,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已獲達成。

於2016年10月,本金金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UC尚未轉換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轉換為292,682,92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4(iv))。

基於上文所述,自2015年7月1日起,120,000,000港元已從貸款重新分類至可換股票據儲備。

(iii)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7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以抵銷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之已提取款項。新可換股票據將於2019年10月10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

於估計新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使用之有效年利率為8.7%。

於2016年10月及12月,本金金額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分別轉換為1,25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4(iv))。

已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可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權益部份	150,000 (26,44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23,560
按有效年利率8.7%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收取利息(附註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付利息轉換新可換股票據	982 (274) (124,268)
於2017年6月30日之負債部份	_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7月1日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i>(i)</i>	(47,500,000,000)	_
股本削減	<i>(i)</i>	_	(475,000)
法定股本註銷	<i>(i)</i>	(2,015,945,664)	(20,159)
法定股本增加	<i>(i)</i>	49,515,945,664	495,159
於2017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7月1日		9,681,086,733	96,811
股本重組	<i>(i)</i>	(9,197,032,397)	(91,970)
		484,054,336	4,841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i)	3,125,000,000	31,25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iii)	242,027,168	2,42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v)	2,442,073,168	24,421
於2017年6月30日		6,293,154,672	62,932

附註: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9月7日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二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9,681,086,733股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484,054,33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按當時484,054,33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產生進賬約91,97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註銷

根據大法院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6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約1,272,710,000港元已註銷並用以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部份累計虧損。

法定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後,所有現有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已悉數註銷。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840,543.36港元(分為484,054,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發行3,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控股股東Trillion Trophy。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31,25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218,750,000港元。股份認購相關交易成本約112,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公開發售**」),據此,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42,027,1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約2,42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16,942,000港元。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成本約508,000港元。

(iv)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年度,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CY尚未轉換票據、UC尚未轉換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0.41港元及0.08港元轉換274,390,243股、292,682,925股及1,87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可換股票據相關交易成本約7,000港元。

(v)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5.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17年6月30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98.818.000港元(相當於約9.731.000英鎊)。

(b) 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3年第1099號

於2013年5月9日,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2012年7月至10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付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4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

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之案件管理會議上,高等法院下令(i)李先生須於2017年10月18日前提交修改申索陳述書(於獲如此告知時)之申請;及(ii)雙方須於2018年1月3日前提交任何非正審申請。下次案件管理會議訂於2018年3月8日舉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000,000港元(2016年:約169,300,000港元),大致與去年持平。回顧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700,000港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58,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4.02港仙(2016年:約12.1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英國的伯明翰城足球球會(「**球會**」)。球會在2016/17賽季的表現強差人意。儘管球會於本賽季內引入多名新球員以及新領隊,目標為提升球隊之整體競爭力,但預期之協同效應並無實現,球會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中以第十九位完成本賽季(2015/16賽季為第十位)。於籌備2017/18賽季時,為加強球隊各主要位置的能力,球會進一步簽入更多優秀球員。管理層對球會新賽季整體表現的改善感到樂觀。

伯明翰城足球學院保持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的第二組別地位,多名由學會培訓之球員繼續成為一線球隊隊員。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700,000港元, 而去年的虧損約58,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球會競爭力,球會於本賽季更換了新領隊及簽入多名新球員所增加的球員註冊費及員工成本等,導致經營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經評估後所需進行之減值所致。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商機,務求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金邊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發展一座商業及教育用途樓宇,並收購包括該土地附近住宅公寓及商業裙樓之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柬埔寨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並為區內最有前景之發展中國家之一。該等物業位於金邊市中心,該處為金邊中部一個新建的重點發展區。發展項目的概念為將該區轉化為現代化、可持續、商務及休閒樞紐,並為本地及海外企業及投資者提供世界級設施。金邊市中心預期會成為金邊市內重要的商業及居住地區。本公司認為,投資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價值的良機。同時,該等物業長期增值未來可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進一步帶來價值。收購該等物業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之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其主營足球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新業務商機,以加強及擴闊本公司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及前景,務求提升股東之整體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包括(i)季票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國足球職業聯賽廣播協議以及杯賽之分派,及來自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商品銷售、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球會收入(以英鎊計價)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9.4%,但球會收入的增長被英鎊於年內貶值所完全抵銷令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元計價)僅增加2.1%至約173,0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本年度錄得之經營開支約320,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7%。增加主要是由於引入更多球員以加強球隊,令球會的員工成本增加,尤其是球員及教練的工資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3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500,000港元或46.9%。有關增加主要球會球員轉會所得賠償及Trillion Troph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和解而作出之賠償。於回顧年度,由Trillion Trophy承諾履行上述和解之承擔已予生效,因此先前已計提之應付前董事款項已於本年度撥回並已計入其他收入中。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約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6%。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較少球員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約29,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有更多球員簽約,令球員註冊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0,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3%。減少主要是由於今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惟部份減幅被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抵銷。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2017年6月30日,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商標之賬面值進行評估。經考慮球會之表現及估計所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以及最新市場因素後,管理層釐定商標之賬面值。根據有關評估及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確認,本集團就商標之公平值減少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6,100,000港元。於去年則有減值虧損撥回約27,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與2016年相比有所增加。

所得税抵免

所得税抵免主要為解除有關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於2014年轉移其欠付本公司 一名前董事之債項至本公司而產生之税項撥備,以及就於本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 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抵免。

無形資產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141,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2.1%。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球員簽約,令球員註冊費增加約114,700,000港元,惟部份被年內商標減值虧損及攤銷費用所抵銷。

存貨

於年結日,本集團存貨增加98.6%至約5,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庫存中有更多價值較高的商品。所有存貨均為流動性質,並無必要撇減其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1.1%。增幅 與商業收入相若。

應付轉會費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應付轉會費合計比去年增加3.8倍至約53,400,000港元,乃由 於在今年6月底前簽入更多球員。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較去年增加1.1倍至約14,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應付款項於年末增加所致。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就球賽收入尚未確認之收入,於年結日,遞延收入約2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5%,乃主要由於於年結日前銷售之新賽季門票相比去年增多。

或然負債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 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英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1%(2016年:81%(經重列)),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及貸款總額)為12%(2016年:70%(經重列))。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44%(2016年:82%(經重列))。

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分別簽訂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達212,813,6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為8%,於2018年6月25日屆滿,並以下列各項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作為抵押:(i)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BCFC持有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該按揭」);(ii)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的第一浮動押記(「資產押記」);及(iii)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賬面債務押記」,連同該按揭及資產押記統稱為「抵押品」)。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另一份修訂函件,據此,(i)訂約各方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利率由年利率8.0%減至年利率3.0%,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ii)Trillion Trophy同意簽訂解除契據,據此,該按揭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該解除」);(iii)毋須再提供資產押記及賬面債務押記作為抵押品;及(iv) Trillion Trophy確認儘管作出該解除,貸款融資將繼續有效。於同日,Trillion Trophy簽訂解除契據,內容有關全面取消及解除抵押品。

於2016年6月6日及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就認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分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該等票據之年利率為2%,於該等票據發行日後三年屆滿,並可按兑換價每股0.08港元兑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票據將用作抵銷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貸款之未償還餘額。認購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於完成認購該等票據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貸款之未償還餘額39,113,600港元。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已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2016年12月20日全數轉換為1,25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據此已發行合共242,027,1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362,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前)。

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就認購3,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前)。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69,362,000港元。於本年度,所得款項總額中約166,024,000港元已作下列用途:(i)約136,165,000港元用作應付BCFC之營運資金需求;(ii)約5,427,000港元用作償付恢復股份買賣之開支;及(iii)約24,432,000港元用作為香港及中國業務所產生之開支提供資金。

關於該等票據、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年9月15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簽訂融資協議(「循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達2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2016年12月21日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根據循環融資協議取消或終止融資當日(或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所同意的其他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循環融資」)。於本公告日期,循環融資已提取合共22,000,000港元。關於循環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本公司公告。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1,200,000港元(2016年: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英鎊,並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銀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39,300,000港元(2016年:約150,8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於香港安排之非銀行貸款,包括自Trillion Trophy提取之約39,100,000港元貸款。

憑藉手頭流動資金以及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需求。

股本重組

謹此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緊隨於2016年9月7日完成有關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800,000港元(分為484.054,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 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質押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2017年5月18日,來自Trillion Trophy之貸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作為抵押:(i)BCFC所擁有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的第一固定押記。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及Trillion Trophy協定(其中包括)毋須再就貸款融資提供上述抵押品,Trillion Trophy並於同日就全面取消及解除上述抵押品簽立解除契據。

BCFC之若干銀行授信額度乃以BCFC於銀行的特定銀行存款賬戶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該銀行存款賬戶餘額800,000英鎊(相當於約8,124,000港元)(2016年:800,000英鎊(相當於約8,312,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貸款。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該通函、發售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2016年10月11日及2016年10月14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經聯交所審批之復牌建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0月 17日恢復買賣。另外,由高等法院於2015年2月16日頒佈之接管令已獲解除,根據接管令所委派之接管人已於2016年10月17日獲免除。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由2017年4月6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簡稱已變更,英文由「BIRMINGHAM INTL」 更改為「BIRMINGHAM SPTS」,中文由「伯明翰環球」更改為「伯明翰體育」,本公司之網址已更改為「www.bshl.com.hk」,由2017年5月24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建造樓宇及收購在柬埔寨物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chard Gold Limited (「Orchard Gold」)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一份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Orchard Gold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永聚有限公司(「永聚」)(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elestial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9,700,000美元(「股權代價」)(相當於約75,500,000港元)(「股權收購事項」)。

於股權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Fame」)與GRED訂立一份長期租賃協議,據此GRED同意向Celestial Fame出租一幅位於柬埔寨金邊淨面積約1,2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總租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此外,於完成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Celestial Fame將與GRED就於該土地上設計及建造一座商業及教育用途樓宇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相關工程由GRED負責監督,總代價約4,400,000美元(「建築代價」)(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ep Blue Trade (Cambodia) Co., Ltd. (「**Deep Blue**」)與GRED訂立一份物業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據此Deep Blue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GRED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包括(i)一幢2層商業裙樓之一部份,銷售面積約4,456平方米;及(ii)金邊壹號(由GRED在金邊開發及擁有的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48間住宅公寓,總銷售面積約4,680.64平方米,總代價約26,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800,000港元)(「**物業代價**」)。

股權代價、建築代價及物業代價合共約4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500,000港元) 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合共2,086,55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權買賣協議、建築合約及物業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英國僱用約230名全職僱員及約520名臨時僱員(2016年:約194名全職僱員及約493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仍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正式批准。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事項

自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於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月26日期間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於2017年1月27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東風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 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